

# 大亚湾石化区厂区强排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4年1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b>4</b>
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6
3. 投标文件 .....	18
4. 投标 .....	21
5. 开标 .....	21
6. 评标 .....	23
7. 定标 .....	24
8. 合同授予 .....	24
9. 纪律和监督 .....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11. 电子招标投标 .....	27
<b>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28</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1. 评标方法 .....	34
2. 评审标准 .....	34
3. 评标程序 .....	35
二、定标办法 .....	38
1. 定标因素 .....	38
2. 定标方法 .....	38
3 中标人须知 .....	39
<b>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b> .....	<b>41</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42</b>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92
2. 投标报价说明 .....	92
3. 其他说明 .....	92
4. 工程量清单 .....	95
<b>第六章 图纸</b> .....	<b>96</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97</b>
1.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	97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	97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	98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	99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	99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	100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	100
8. 预算编制说明 .....	106
9. 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	106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109</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大亚湾石化区厂区强排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6-441300-04-01-816114		
投资项目名称	大亚湾石化区厂区强排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大亚湾石化区厂区强排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位于大亚湾石化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项目为石化区彩田及宙邦两个毗邻地块强排设施，于宙邦东侧道路至工厂边线之间的绿化带和人行道下建设一座强排设施，规模为：4.0m<sup>3</sup>/s，采用一体化泵闸方案，单闸双泵，2台闸门泵，2用，单台流量2 m<sup>3</sup>/s，扬程为5m，功率为160kw。强排设施新建雨水管总长174米，其中：新建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500雨水管，长约48米；进口端新建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1000~1650，长约62米；出口端新建钢管DN2000，长约38米。（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p>		
招标内容	<p>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p>		
工期	270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9838727.81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1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1人、质量检查员1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1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上述人员均不可兼任于其他项目或其他岗位，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增派相关专业人员）。</p> <p>(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p>(3)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p>	

		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yjy.hui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资料。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同时发布。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投标上传工作。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2 号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同时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有不一致者，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告为准。		
招标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五路
招标人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52-553128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惠大道 22 号丰华大厦 309 号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刘强	联系电话	0752-5583700
招标监督机构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52-553183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

附件：《招标日程安排表》、《供投标人下载资料目录》。

### 招标日程安排表

项目名称		工程编号	
获取（发售）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获取（发售）招标文 件结束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 时间		招标人网上澄清截 止时间	
保证金到账 截止时间		投标（网上报价） 截止时间	
现场递交原件 开始时间		现场递交原件 结束时间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 供投标人下载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1	施工图
2	工程量清单
3	评标指定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供投标人下载资料目录》中各项资料可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2-5531281 地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五路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惠大道 22 号丰华大厦 309 号房 联系人：刘强 电话：0752-5583700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地址：惠州大亚湾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 3 楼 电话：0752-5191960
1.1.4	项目名称	大亚湾石化区厂区强排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大亚湾石化区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石化区彩田及宙邦两个毗邻地块强排设施，于宙邦东侧道路至工厂边线之间的绿化带和人行道下建设一座强排设施，规模为：4.0m <sup>3</sup> /s，采用一体化泵闸方案，单闸双泵，2 台闸门泵，2 用，单台流量 2 m <sup>3</sup> /s，扬程为 5m，功率为 160kw。强排设施新建雨水管总长 174 米，其中：新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N500 雨水管，长约 48 米；进口端新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N1000~1650，长约 62 米；出口端新建钢管 DN2000，长约 38 米。（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1.7	承包方式	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对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主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按其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

		<p>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其包干价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包括：</p> <p>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砼、沥青砼、砂、碎石、石屑、汽油、柴油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不含人工费）上涨；</p> <p>2. 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砼、沥青砼、砂、碎石、石屑、汽油、柴油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惠州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含±5%）的范围内；</p> <p>3. 中标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勘察、设计单位及投标人开工前不能预料到的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招标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的除外；</p> <p>4. 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各投标人必须全面考虑，若中标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费用中，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5.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p> <p>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p>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 1 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 1 人、质量检查员 1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上述人</p>

		<p>员均不可兼任于其他项目或其他岗位，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增派相关专业人员）。</p> <p>(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p>(3)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p> <p>(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__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未采用匿名方式提交作废标处理。</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p>1.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p>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p>

		<p>允许分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分包金额要求：无</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工程的预算审定价 9838727.81 元作为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8 万元（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2% 确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b>）</p> <p><b>（一）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招标人可以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b></p> <p>（1）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p>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p><b>（二）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b></p> <p>（1）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无效。</p> <p>（2）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电子保函、电子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4）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应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p> <p><b>（三）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的：</b></p> <p>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b>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b>，并将<b>信用承诺函</b>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p> <p>投标人有违反信用承诺函情形的，招标人将有关情况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报送相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予以记录。招标人正式书面文件送达后1年内，相关市场主体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必须以现金或保函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全市各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均不再接受违反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使用“<b>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b>”替代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b>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b></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根据《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扉页进行个人电子签名确认后，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完成对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建设工程】→【办事指南】→《广东CA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指南(V2.0)》或《翔晟PDF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保存提交。</p> <p>2、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可，除此之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无需再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私人印章，及投标人拟派出的具备线上签名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电子签名）。</p> <p>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需在联合体协议书上共同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再进行投标文件上传。</p> <p>4、须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在该页有签章和签名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p> <p>5、各单位办理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的，办理流程和使用方式详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办事指南栏目相应指引。</p> <p>6、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作无效标书处理。</p> <p><b>第三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b></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只需上传XML2.0格式电子标书，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b>(1) 电子投标文件：</b>由三部分组成，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为PDF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上传），第三册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标书（格式XML2.0），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另行拷盘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p> <p><b>(2) 书面投标文件：</b>投标人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评标专家评审仅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p>

		<p>标人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和第三册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各一式四份，递交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建设工程部。书面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投标文件封面须有二维码，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二维码须与系统内电子版的保持一致，扉页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3）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0号令）、《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要求，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全面公开透明，强化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管理，各投标人须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第7项“投标文件”的主要公开内容要求，节选已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的部分第一卷商务文件形成“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b>投标人应屏蔽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未屏蔽以上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又投标文件自行承担。</b>其余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内容一致。此部分文件不作为评标依据，仅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公示所用，投标人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中标候选人未上传公示文件，则招标人有权选择直接公示中标候选人的第一册商务文件。</p>
3.6.5	装订要求	中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无活页，投标文件内容过多的可分册装订。
4.1.1	密封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b>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b></p>

		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
5.2	开标程序	<p>开标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当众解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其投标文件不存在提前解密情况。</p> <p>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p>专家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专家支付。</p> <p>评标委员会仅负责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5个。</p>
7.1	定标方法	<p><b>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b></p> <p>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含本数）。</p> <p>确定方式：由招标人招标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按程序确定。同一人不能同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监督代表中两个及以上角色。</p> <p>定标方法执行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湾住建〔2021〕154号）有关规定。</p> <p>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定标委员会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为：3个。</p> <p>定标方法包括票决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本项目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9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p>

	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南》。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p>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p> <p>(1) 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在建项目；</p> <p>(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p> <p>(4) 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p> <p>(5) 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6) 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10.2	<p><b>其他事项特别提示：</b></p> <p>1. 本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p> <p>2.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应满足项目报建的资格条件，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满足项目报建要求（须提供相关职称及录入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证明材料）。</p> <p>3.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响应条件资料。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是指参与项目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若投标人出现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若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或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实并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诚信记录和进行处罚。</p>
10.3	<p>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52.1%进行计算。本服务金额费用暂定价3.77万元，含招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费用计算方式参照国家相关规范。此费用为暂定价，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为准。本次招标代理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交易平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参与人员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有在建或已中标未开工的状态；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询疑时间前，将须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提出。

1.10.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匿名网上提交疑问形式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发布

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答疑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公布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自行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http://zyjy.huizhou.gov.cn>))。

## 1.11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分包

1.12.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查看。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需澄清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以补充说明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3.2 补充说明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查看。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材料

####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4)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

3.5.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附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班子成员相应证明资料扫描件；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证明的网页截图。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由县级或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和（或）合同协议书（包含项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日期页、盖章页等）和（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要求）

3.5.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相关规定，投标人不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及密封和标记。

4.1.2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3 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不被允许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若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代表（交易员），投标人代表（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非交易员不得入场。

投标人代表（交易员）不按规定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并且进行电子签到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同时视作放弃开标异议的权利。

电子签到时投标人代表（交易员）出示的身份证件在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未能读取信息（含身份证失去磁性、临时身份证未与公安机关出具的重新办理身份证回执原件同时使用的）或本人与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显示信息身份不相符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8）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a. 投标文件中的扉页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
  - b.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d.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采取定量评审的方法进行评标，即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一般不少于 5 个，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情形外，所有有效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按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序或由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随机排序后报送定标委员会。

## 7. 定标

###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也可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外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成员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

### 7.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 7.4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 3 个工作日。超过 3 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定标。

##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投诉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8.1.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6.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6.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章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3.1.2、3.1.3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管理班子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通过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录入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2.3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1项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2项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3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3.1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p> <p>2. 确定随机因子 随机因子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因子数值范围为0%~3%，每隔0.1%为一档，共31个数值。</p> <p>3. 确定最高评标限价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随机因子）</p> <p>4.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①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100%。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100%的评标价以及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② 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式：除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7+评标价平均值×0.3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大于最高评标限价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总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人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6. 计算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7. 投标报价得分 （1）投标人投标报价&gt;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1； （2）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p>

			<p>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0.5。</p> <p>注：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得40分、最低为0分。</p>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分)	<p>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3分)</p>	<p>优：对项目总体及实际情况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p> <p>良：对项目总体及实际情况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一般，表述比较清晰、完整。</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p> <p>优得【3分~2.7分）、良得【2.7分~2.4分）、中得【2.4分~2.1分）、差得【2.1分~1.8分）、无内容得0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4分)</p>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p>无：对该章节无描述。</p> <p>优得【4分~3.6分）、良得【3.6分~3.2分）、中得【3.2分~2.8分）、差得【2.8分~2.4分）、无内容得0分。</p>
		<p>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3分)</p>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无：对该章节无描述。</p> <p>优得【3分~2.7分）、良得【2.7分~2.4分）、中得【2.4分~2.1分）、差得【2.1分~1.8分）、无内容得0分。</p>

		<p>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3分)</p>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3分~2.7分）、良得【2.7分~2.4分）、中得【2.4分~2.1分）、差得【2.1分~1.8分）、无内容得0分。</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3分)</p>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3分~2.7分）、良得【2.7分~2.4分）、中得【2.4分~2.1分）、差得【2.1分~1.8分）、无内容得0分。</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4分)</p>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4分~3.6分）、良得【3.6分~3.2分）、中得【3.2分~2.8分）、差得【2.8分~2.4分）、无内容得0分。</p>
		<p>安全文明措施 (4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4分~3.6分）、良得【3.6分~3.2分）、中得【3.2分~2.8分）、差得【2.8分~2.4分）、无内容得0分。</p>

		<p>质量保证与承诺 (3分)</p>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3分~2.7分）、良得【2.7分~2.4分）、中得【2.4分~2.1分）、差得【2.1分~1.8分）、无内容得0分。</p>
		<p>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3分)</p>	<p>优：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 良：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 中：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 差：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3分~2.7分）、良得【2.7分~2.4分）、中得【2.4分~2.1分）、差得【2.1分~1.8分）、无内容得0分。</p>
		<p>用工实名管理方案 (3分)</p>	<p>优：用工实名管理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 良：用工实名管理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 中：用工实名管理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 差：用工实名管理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3分~2.7分）、良得【2.7分~2.4分）、中得【2.4分~2.1分）、差得【2.1分~1.8分）、无内容得0分。</p>
		<p>危大工程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危大工程和响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3分~2.7分）、良得【2.7分~2.4分）、中得【2.4分~2.1分）、差得【2.1分~1.8分）、无内</p>

			容得 0 分。
		服务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自中标到工程开工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承诺以及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自中标到工程开工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以及工程保修阶段的各关键节点服务便利性进行评分。 优得【4分~3.6分）、良得【3.6分~3.2分）、中得【3.2分~2.8分）、差得【2.8分~2.4分）、无内容得 0 分。
注：评分标准 2.2.3（1）中“【”为含本数，“）”为不含本数。			
2.2.3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10分)	项目负责人（5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 5 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 3 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若颁奖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需提供该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人员须已录入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5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职称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人员须已录入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网页截图）。无提供不得分。
2.2.3 (3)	其他评分 因素(10 分)	管理体系（4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
		承接的类似工程（6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造价 9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类施工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无承接过类似项目则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建设内容以合同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协议书部分）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开始前将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 XML 投标文件进行电子清标和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电子清标的内容如下：

序号	清标功能分类	清标检查项	说明
1	特征码检测	网卡地址及 IP 地址	
		硬盘序列号	
		软件序列号	
2	符合性检查项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清单工程量	
		漏项、增项	
3	一致性检查项	清单合价	清单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分部分项合计	SUM（清单合价）
		单位工程总价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工程项目总价	SUM（单位工程总价+其它费用）
		费率	投标书费率=招标控制价费率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投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招标文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暂列金额	投标书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计日工数量	投标书计日工数量=招标控制价计日工数量
		暂估价金额	投标书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招标控制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评标指定材料价格上限	评标指定材料价格有没超出招标控制价的±15%

	单位工程最高限价	每个单位工程的总价都不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
--	----------	----------------------

3.1.1.2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的内容如下：

对所有投标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相同的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中第（2-16）在评标时可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情况进行判定）：

- （1）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IP 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IP 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 （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的；
- （5）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或清单报价与上传的投标书中报价不一致；
-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织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8）违反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强制性条文的；
- （9）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减少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数量的；
- （1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按要求单列，或报价与招标文件指定金额不符的；
- （11）规费、税金未按规定标准计取或未计取，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指定金额报价的；
- （12）投标报价中指定的 20 种主要材料、设备（以标底为样本，按单项材料费占整个材料费的比重和材料在工程中的重要性抽取，具体内容以相应专业的工程量清单指定的材料为准）的任何一种单价超出标底单价±15%范围以外的；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4）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1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 (1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 XML2.0 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B、C、D 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候选人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未载明但经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均保留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按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序后或由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随机排序后报送定标委员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二、定标办法

### 1. 定标因素

综合考察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服务便利性、履约评价等。具体包括以下定标因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价格因素。

（2）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3）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4）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评比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5）招标人认为需要评比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 2. 定标方法

2.1 定标委员会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定标方法包括票决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定标法：票决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定标委员会成员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则对票数前两名的投标人（包括票数相同的投标人）再进行投票，直至出现票数过半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次序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2) 集体议事法：采用集体议事法需事前由领导小组确定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活动时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进行排序。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竞价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定标工作规则的要求，独立行使投票权或议事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

2.3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 3 中标人须知

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派驻与中标工程相适应的管理班子人员且须满足项目报建要求，派驻的管理班子人员在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

3.2 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3 中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书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6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7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建造师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施工中不得更换，中标人

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8 若中标人在施工期间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赔偿给招标人，如中标人未能及时支付赔偿，招标人有权凭履约担保提取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中标人赔偿招标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

3.9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17 号）公告内容，按公告内容要求进行缴税。

3.10 中标人在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前填报的施工现场配备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填报人员一致，不得进行更换。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备注：1、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 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惠州市大亚湾\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 十四、补充条款

1. 为了便于监控工程款账户，承包人为外地企业的，要求承包人在惠州市当地开设工程款支付账户。

2.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96 号）”要求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欠付农民工工资发生纠纷，纠纷未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进度款，付款时间顺延至农民工工资纠纷解决或承包人履约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后），承包人收到第一次工程款前必须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给发包人。否则，引起进度款支付滞后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要求，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3. 承包人须按原区住建局《关于加强大亚湾开发区建设领域工程进度款拨付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4. 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惠市规建函（2018）370 号的有关要求建立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5.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17 号）公告内容，按公告内容要求进行缴税。

6. 承包人在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前填报的施工现场配套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与投

标时所填报人员一致，不得进行更换。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班子人员不可兼任于其他任何项目或者岗位。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41300MB2E23305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  
区中兴五路 126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51608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和附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版本的，按最新颁布的版本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详见第一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承包人项目部临时占用的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项目部临时占用的区域。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公布的与建筑行业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建设标准；若在施工中上述《施工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规定、标准、规程未有明确约定，按国家、地方、行业通行标准和惯例执行。签订合同时可以补充或完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国家现行有关市政工程施工与验收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8) 本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中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投标书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六套图纸；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对于有特殊保密需求的资料，发包人、承包人再各自的工作范围承担相应的保密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施工图设计说明。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方案、开工/验收申请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项目推进实际需要或者按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际需要或者按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版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后续指定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发包人后续指定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承包人后续指定为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承包人后续指定为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监理人后续指定为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监理人后续指定为准。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范围内的边界作为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有需要，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及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工程施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工程施工。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2.1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承包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接驳报装及施工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它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本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各种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2.6.1 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发包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地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4 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整理有关规定。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到岗。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发包人同意，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原填报人员的资格、职称，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3. 承包人在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前填报的施工现场配备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填报人员一致，不得进行更换。4.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

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法定及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项目负责人所签署的现场签证、文件、文本均能代表承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均予以认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规定，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经济、行政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情形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

付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到岗。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发包人同意，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原填报人员的资格、职称，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①.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报监理人批准，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②. 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需及时参加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的工程例会等重要管理工作会议，若没空参加需通知监理，并经发包人同意，若连续三次不参加重要管理工作会议，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索其不到岗的其他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其更换无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每一次书面警告且未限期改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对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3.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施工中不得更换，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根据区管委会通过的《全区推进渣土车全密闭运输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公用工程渣土运输全面使用新型环保车，本项目已套用环保智能自卸汽车定额，结算工程量按实调整。

承包人施工时需根据大亚湾区住建局《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围挡设置标准〉的通知》（惠湾住建〔2022〕261号）规定，进行施工围挡设置，承包人应

按照规定，结合工程实际，对围挡进行专项设计、编制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并按经审批后方案实施；实施时按文件规定执行。所发生费用应一并列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列支和使用。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广东省、惠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 50 米范围内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接驳报装及施工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它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



(1) 里氏 6 级以上地震 ；

(2) 12 级风力以上台风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_\_\_\_\_ / \_\_\_\_\_。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8.4.2 使用材料的要求：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承包人须确保材料和证明的真实性，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发包人和监理方副本各一份。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2. 本工程中，如果有由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即根据工程的进度和需要及时做出由发包人供货材料的供应计划，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3.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及发包人认可，符合工程要求，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4. 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按照变更时现行有效的惠州市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大亚湾区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在市、区未发布新的规定前，应参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惠市发改投资〔2022〕77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不予认可，如因审批和建设时序发生矛盾，承包人可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5. 工程中所使用的砼预制构件，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厂家方可进场使用。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1、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超过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10%时，按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2、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有报价的，若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高于区财政审定的预算中对应材料单价的 5%时，按区财政审定预算的材料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进行确定；3、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的，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报价，经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审核报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局审定，结算单价=区财政局审定单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总价/大亚湾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总价）×100%]。

关于措施项目费的变更约定：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按承包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及签证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该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合同工程结算的措施项目费。

A. 当工程变更将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工程师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工程师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B. 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和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并报大亚湾区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

C.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工程师，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以财政审定预算为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行实施。暂估价包括的项目须经区财政、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是用于编制本工程预算时尚未明确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定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包括的项目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造价调整或政府强制调整价格及以下规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外，其它物价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人工单价按照造价部门发布的单价为准，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砼、沥青砼、砂、碎石、石屑、汽油、柴油信息价波动范围超过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局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  $\pm 5\%$ （不含  $\pm 5\%$ ）的范围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砼、沥青砼、砂、碎石、石屑、汽油、柴油单价调整方式

1.1、超出+5%部分调整方式：

某材料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该材料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 - 审定预算中该材料单价  $\times 1.05$ ；（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信息价，惠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可参照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以大亚湾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2、超出-5%部分调整方式：

某材料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审定预算中该材料单价  $\times 0.95$  - 该材料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信息价，惠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可参照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以大亚湾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指的是大亚湾区、惠州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材料信息价格。材料价差调整差额只列税前项目，只计税金，不再计取各项费用

1.3、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扣税后）价差  $\times$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  $\div$  （1+综合折税率）  $\times$  （1+增值税税率）。

1.4、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之和。

即：  $A = A_m + \dots + A_n$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后按该工程合同价（暂列金额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的 20 % 拨付，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款达到合同价的 40% 时开始对备料预付款进行抵扣，每次扣除当月进度款的 50%，直至全部备料预付款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如果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报价（A）比经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价中相应清单的综合单价（B）超出±15%，均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 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  $A > B \times (1 + 15\%)$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 A 计算；若  $A < B \times (1 - 15\%)$  的，单价按 B 进行调整计算；

2) 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  $A > B \times (1 + 15\%)$  的，单价按 B 进行调整计算；若  $A < B \times (1 - 15\%)$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 A 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进度款的 80% 每月拨款一次，当工程款达到合同价的 40% 时开始对备料预付款进行抵扣，每次扣除当月进度款的 50%，直至全部备料预付款扣完为止；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工程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97%，余下 3% 作为质保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每月要按实做好工程完工的工程量进度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该报表一是竣工结算时作为材料价差调整的依据；二是作为承包人中途退场的结算依据。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代表授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报送工程量时一并申请进度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

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发包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按通用条款约定\_\_\_\_\_。

#### 12.5 预算包干费

工程预算包干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说明，市政工程、绿化工程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0%为计算、通用安装工程、照明工程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00%为计算。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预算包干费的工作内容。预算包干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商定并在合同中注明包干的内容和费率，结算时根据合同按实调整。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等（预算包干费包含的内容不再签证）。

#### 12.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等有关安全技术法规文件，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制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2% 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征地拆迁等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除外）。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交接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1.2 竣工结算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预留金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除设计变更、设计补充和本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不得调整。设计补充、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

清单中的缺项、错项、漏项及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均严格执行按照变更或现场签证时现行有效的惠州市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大亚湾区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在市、区未发布新的规定前，应参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及《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惠市发改投资〔2022〕77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14.1.3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担保（银行保函）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1.4. 工程结算书按以下内容分别编制：

第一册：原招标施工图的部分

- （1）投标报价（含投标时的投标书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
- （2）扣除工程暂列金；
- （3）工程暂估价部分（依签证按实结算）；

第二册：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造价部分（签证部分）

- （1）根据发包人（招标人）招标时发布的施工图纸按投标报价的价格计算清单错漏项及其他原因，如招标清单错漏项等造成的造价增减；
- （2）按投标报价的价格计算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项目造成的造价增减；
- （3）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项目若无相应投标报价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计算造成的造价增减；
- （4）现场管理原因签证造成的造价增减；

第三册：人、材、机调差部分

- （1）按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进行调整的造价增减。

14.1.5. 本工程执行的计价文件和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14.1.5.1 建筑与装饰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惠市住建函〔2020〕275号等有关规定。

14.1.5.2 安装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

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惠市住建函〔2020〕275号等有关规定。

14.1.5.3 市政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惠市住建函〔2020〕275号等有关规定。

14.1.5.4 园林绿化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惠市住建函〔2020〕275号等有关规定。

14.1.5.5 修缮部分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2018)第八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的通知》执行。

14.1.6 本工程结算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在市、区未发布新的规定前，应参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惠市发改投资〔2022〕77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4.1.7 预算审核其他说明

14.1.7.1 工程预算包干费按现行各专业综合定额中相应费率计算。

14.1.7.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按现行各专业综合定额中相应费率计算。

14.1.7.3 土石方外运运距暂按 6km 计算。

14.1.7.4 迁改部分暂按图纸工程量，结算按实调整。

14.1.7.5 迁改部分工程量暂按设计工程量。

14.1.7.6 安装工程闸门、格栅等设备暂按设计回复，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结算按实结算。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表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279 号令）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的规定，确定为 12 个月，工程绿化植物成活保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共三个月，如应发包人要求需提前投入使用，成活保养期从分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共三个月，费用按 3 个月计取(承包人在此期间内负责绿化区内卫生保洁)。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本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七天内付清。否则，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

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务院[2000]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包括通用条款约定情形且不限于①. 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后，未能在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②. 发包人且监理人未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③.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经监理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④.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必须与现场实际一致，若结算或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虚报（竣工图有但现场没有）等情况。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的材料，承包人未经见证取样检测合格先行使用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 元/次；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3000 元/次；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必须及时处理现场问题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详见本专用条款 7.5.2 条：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每逾期一天按中标价的 0.2‰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征地拆迁等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除外。）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复，扣除承包人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5)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不仅应承担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②根据省、市、区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办法和要求，承包人对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负有防治责任。施工前，承包人应当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重点和控制措施，并严格实施。因承包人导致项目施工扬尘治理未按要求整治到位，被建设主管部门（安监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被区委、区管委会（或区扬尘办）挂牌督办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通知限期整改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承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管理班子人员；（2）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3）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4）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5）擅自分包、转包；（6）承包人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仲裁及诉讼等情形；（7）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未予纠正的。（8）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可无偿使用，无需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空中飞行物坠落，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当地地震

部门规定的情形，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和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为施工现场内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且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外计取。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约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施工安全责任合同书

附件 5：法人证明书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亚湾石化区厂区强排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质量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确定为12个月，工程绿化植物成活保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共三个月，如应发包人要求需提前投入使用，成活保养期从分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共三个月，费用按3个月计取（承包人在此期间内负责绿化区内卫生保洁）。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_\_（公章）

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0MB2E23305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

地址：\_\_\_\_\_

五路 12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2-5531281

传真：\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附件 3：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和\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1.8条（严禁贿赂）的约定，为做好主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双方当事人就加强主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要合同的约定。

1.2 严格执行主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和监督制度，加强各自人员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各项廉政规章制度，共同建设廉政工程。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主合同主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1.8条（严禁贿赂）规定处理。

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应自觉按相关规定程序完善手续和资料，积极配合各级纪检、监察、检察、财政、审计、建设等监督部门的检查，主动接受监督。

#### 第2条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在承 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第3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5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6条 本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7条 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起签署和生效，并随主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8条 本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主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的份数相同。有上级部门的，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五路126号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0752-5531281 联系电话：\_\_\_\_\_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法人证明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3. 其他说明

3.1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

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以上表格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公布工程量清单的数量为准,各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格式填报。

各投标人根据下列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书:

3.1.1 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必须为 XML 2.0。

3.1.2 投标人打印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中,必须有上述各项相应费用的费率。

3.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上传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3.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 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金额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备注
1	排水工程	2242206.92	60824.58	83971.58	200000.00	
2	结构工程	5318047.15	186713.40	210461.17	40000.00	
3	配电工程	464245.08	10870.99	19619.18	/	
4	安装工程	1814228.66	21621.57	77941.13	/	
合计		9838727.81	280030.54	391993.06	240000.00	

#### 4. 工程量清单

备注：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进行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备注：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进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1. 招标工程施工条件

1.1 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中标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图，坐标水准点由招标人负责提供。

1.2 中标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现场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接驳点由中标人自行选择，接驳报装及施工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它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中标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中标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1.3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中标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并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所需费用。

上述 1.2、1.3 条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人中标价包干范围内，由中标人负责交纳，结算时不再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费用在内，若中标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2.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2 使用材料的要求

2.2.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中标人须确保材料和证明的真实性，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招标人和监理方副本各一份。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2.2.2 本工程中，如果有由招标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中标人收到图纸后，即根据工程的进度和需要及时做出由招标人供货材料的供应计划，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审定；

2.2.3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及招标人认可，符合工程要求，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中标人承担损失；

2.2.4 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如因审批和建设时序发生矛盾，中标人可向监理和招标人提出顺延工期。

2.2.5 工程中所使用的砼预制构件，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厂家方可进场使用。

###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3.1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

3.2 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专业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按其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其包干价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3.2.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砼、沥青砼、砂、碎石、石屑、汽油、柴油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不含人工费）上涨；

3.2.2 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砼、沥青砼、砂、碎石、石屑、汽油、柴油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大亚湾财政国金融局审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含±5%）的范围内；

3.2.3 中标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漏项、

专业工程暂估价和设计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招标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的除外；

3.2.4 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各投标人必须全面考虑，若中标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2.5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3.2.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

##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4.1 本工程工期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4.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确保安全生产、质量、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并经监理方批准，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本工程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4.3 若因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按中标价每天罚款 0.2%。在施工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招标人对中标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招标人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原中标人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中标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5.1 中标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5.2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

二份、复印件二份。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招标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5.3 中标人在编制竣工图时，与现场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必须一致。

##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务院[2000]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7.1 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中标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7.1.1 清单中的缺项、错项、漏项及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来严格执行《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 号）、《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惠市发改投资〔2022〕77 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7.1.2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7.1.2.1 中标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超过大亚湾财政国金融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10%时，按大亚湾财政国金融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中标人所报分项工

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7.1.2.2 中标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中标人有报价的，若中标人所报材料单价高于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材料单价的 5%时，按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预算的材料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中标人所报材料单价进行确定；

7.1.2.3 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中标人没有报价的，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报价，经招标人与监理单位审核报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 $\text{结算单价} = \text{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大亚湾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的预算总价}) \times 100\%$  ]。

7.1.2.4 本条中所述的中标人报价是指本工程投标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7.1.3、如果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报价 (A) 比经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的预算价中相应清单的综合单价 (B) 超出  $\pm 15\%$ ，均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 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  $A > B \times (1 + 15\%)$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 A 计算；若  $A < B \times (1 - 15\%)$  的，单价按 B 进行调整计算；

2) 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  $A > B \times (1 + 15\%)$  的，单价按 B 进行调整计算；若  $A < B \times (1 - 15\%)$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 A 计算。

7.1.4 投标人要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认真计算工程量和核对清单项目特征中包含的施工内容。如投标人在招标答疑前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经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或在中标后结算时以现场签证形式列入结算，若没有提出异议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漏项的，按有关程序确认并签证后列入结算。

7.2 本工程预算中各专业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用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7.2.1 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2018) 以及惠市住建函 (2019) 176 号等有关规定，确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工程计价时，应单独列项并按本定额相应项目及费率计算。招

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的项目、金额和支付方式等条款；否则作废标处理。

7.2.2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补充内容和建设单位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应一并列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列支和使用。

7.3 各专业工程其他项目费计价有关规定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大亚湾石化区厂区强排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1	暂列金额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2	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无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备注：（1）本项目税金按增值税值模式计算，费率按工程造价的 9.00% 计取；预算包干费：工程预算包干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说明，市政工程、绿化工程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0% 为计算、通用安装工程、照明工程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00% 为计算。中标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预算包干费的工作内容。预算包干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商定并在合同中注明包干的内容和费率，结算时根据合同按实调整。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等（预算包干费包含的内容不再签证）。

（2）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是用于编制本工程预算时尚未明确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该项报价各投标人不得更改。暂列金额包括的项目须经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

以支付。

(3) 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估价是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的金额，该项报价按招标人以下列出的金额填报，各投标人不得更改。暂估价包括的项目须经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4) 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计日工是为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费用，该项报价按招标人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进行自主报价。计日工包括的项目若有发生，则按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结合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7.4 当中标的施工单位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招标人保留调整单价的权利。本工程中标价为中标人所报投标价，中标价为合同价，作为工程付款的依据。

7.5 本工程以招标人确定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具体数额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本工程中标价为中标人所报各单位工程投标价的总和。

7.6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人工单价按照造价部门发布的单价为准，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砼、沥青砼、砂、碎石、石屑、汽油、柴油信息价波动范围超过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5%（不含±5%）的范围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7.6.1 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砼、沥青砼、砂、碎石、石屑、汽油、柴油单价调整方式

7.6.1.1 超出+5%部分调整方式：

某材料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该材料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审定预算中该材料单价×1.05；（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信息价，惠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可参照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以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为准）

7.6.1.2 超出-5%部分调整方式：

某材料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审定预算中该材料单价×0.95-该材料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信息价，惠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

的，可参照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以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为准)

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指的是大亚湾区、惠州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材料信息价格。材料价差调整差额只列税前项目，只计税金，不再计取各项费用。

7.7 本工程执行的计价文件和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7.7.1 建筑与装饰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文等有关规定。

7.7.2 安装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3 市政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4 园林绿化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5 修缮部分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八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执行。

7.8 本工程结算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9 工程结算书按以下内容分别编制

第一册：原招标施工图的部分

- (1) 投标报价（含投标时的投标书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
- (2) 扣除工程暂列金；
- (3) 工程暂估价部分（依签证按实结算）；

第二册：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造价部分（签证部分）

- (1) 根据发包人（招标人）招标时发布的施工图纸按投标报价的价格计算清单

错漏项及其他原因，如招标清单错漏项等造成的造价增减；

(2) 按投标报价的价格计算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项目造成的造价增减；

(3) 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项目若无相应投标报价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计算造成的造价增减；

(4) 现场管理原因签证造成的造价增减；

第三册：人、材、机调差部分

(1) 按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进行调整的造价增减。

#### **7.10 工程款支付办法(以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最终审核为准)**

7.10.1 工程备料预付款：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后按该工程合同价(暂列金额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的 20 %拨付；

7.10.2 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单位、招标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进度款的 80%每月拨款一次，当工程款达到合同价的 40%时开始对备料预付款进行抵扣，每次扣除当月进度款的 50%，直至全部备料预付款扣完为止；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工程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

7.10.3 本招标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定案和审计审核完成后，如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七天内付清。否则，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7.10.3 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招标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给中标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7.10.4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按“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96号）”要求进行支付（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7.10.5 中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惠市规建函（2018）370号的有关要求建立用工实名管理制度。

## 8. 预算编制说明

- 8.1、工程预算包干费按现行各专业综合定额中相应费率计算。
- 8.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按现行各专业综合定额中相应费率计算。
- 8.3、土石方外运运距暂按 6km 计算。
- 8.4、迁改部分暂按图纸工程量，结算按实调整。
- 8.5、迁改部分工程量暂按设计工程量。
- 8.6、安装工程闸门、格栅等设备暂按设计回复，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结算按实结算。

## 9. 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中标人除按本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9.1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 版）

### 9.2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

-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0）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 GB/T 50107—2010）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全性检验方法（GB 1346—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 2-2007）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 1-2017）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岩土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标准（YB 9010—98）
- 固化类路面基层和底基层技术规程（CJJ/T80—9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建筑排水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282: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5-2014)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71-2021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CB50108-2008）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GB50255-2014、GB50256-2014、GB-50257-2014）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 **10. 危大工程清单：详见施工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大亚湾石化区厂区强排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由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电子签名确认后，按要求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电子签名）

# 目 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 大亚湾石化区厂区强排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3.2.1	姓名:	
2	工期	7.2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2	一年	
4	权利义务	招标文件第四章	执行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文件第七章	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投标内容	/	执行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1项的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	执行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3.1项的规定	

## 投标报价清单表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金额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备注
1	排水工程		60824.58	83971.58	200000.00	
2	结构工程		186713.40	210461.17	40000.00	
3	配电工程		10870.99	19619.18	/	
4	安装工程		21621.57	77941.13	/	
合计			280030.54	391993.06	240000.0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信息即可。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信息即可。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大亚湾石化区厂区强排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单。

说明：投标保证金转账、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须提供信息平台相应网页截图）。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

3. 若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分别填写本表。

## （二）项目组织机构明细表

说明：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项目施工现场配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填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填报完成后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项目组织机构明细表》，放在本表后，格式不得更改。

注：后附（1）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对应岗位人员相应的网页截图。

（2）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4）施工员、质量检查员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教育协会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资格要求未做业绩要求的，则可不需要提供本表。

2、相关证明材料，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3（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中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

## （四）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大亚湾石化区厂区强排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标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参与人员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有在建或已中标未开工的状态；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并声明所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是指我司参与项目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与本次投标、评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 定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总价（万元）			必填
2	投标下浮率（%）			必填
3	企业实力	企业规模	企业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总人数： 人。	必填
4		资质等级		必填
5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必填
6		类似业绩情况		选填
7	企业信誉	各种荣誉	如：企业获奖等	选填
8		过往类似项目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如无不良记录的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无失信被执行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9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水平	项目负责人资历		必填
10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		选填
11		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资历		选填
12		拟增派人员资历		选填

13		拟增派人员类似 项目经验			选填
----	--	-----------------	--	--	----

备注：投标人需根据自身填报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大亚湾石化区厂区强排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由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电子签名确认后，按要求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电子签名）

# 目 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施工组织设计

(含封面、图表应控制在 150 页以内)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格式自拟)，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7) 安全文明措施
- (8) 质量保证与承诺
- (9)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10) 用工实名管理方案
- (11) 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12) 服务方案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大亚湾石化区厂区强排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 投标文件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 XML2.0 文件导出的报表格式为准。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只需上传 XML2.0 格式电子标书，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 3、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